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第一部研究边缘法学历史的专门论著，全书分为学术变迁、学术活动两编，由历史演进、时代特征、区域分布、部类发展、流年记事和组织创建、学问交流、特色教育、队伍形成、成就述评十部分构成，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边缘法学整体的发展变化，有助于加深人们对边缘法学这一新兴学科部类的了解和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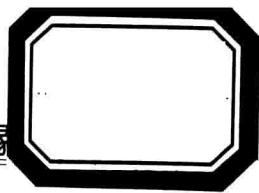
李振宇 著

边缘法学史

BIAN YUAN FA XUE SHI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



边缘法学史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缘法学史/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 - 7 - 5102 - 1009 - 9

I. ①边… II. ①李… III. ①法学史 - 研究 IV. ①D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7803 号



边缘法学史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5 印张

字 数: 316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一版 201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09 - 9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适逢边缘法学称谓出现三十周年之际，
谨以此书奉献之，以示纪念！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钱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这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但愿本论丛能够起到反面教材的作用！编者寄希望于读者，也寄希望于评论家们。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

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李振宇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上编 学术变迁

第一章 历史演进	(3)
----------------	-------

一、萌芽微露	(3)
二、学科初现	(8)
三、科群发散	(12)
四、群体勃兴	(19)

第二章 时代特征	(25)
----------------	--------

一、小类初成	(25)
二、类型巩固	(32)
三、门类定型	(40)
四、部类规范	(45)

第三章 区域分布	(50)
----------------	--------

一、西部欧洲	(50)
二、北部美洲	(58)
三、东北亚洲	(63)

四、其他地区	(75)
第四章 部类发展	(78)
一、基础认知	(78)
二、综合认知	(82)
三、法域认知	(86)
四、部类认知	(90)
第五章 流年记事	(96)
一、近代记事	(96)
二、现代记事	(99)
三、后现代记事	(109)
四、当代记事	(120)

下编 学术活动

第六章 组织创建	(133)
一、学会建立	(133)
二、机构创设	(155)
三、大学见长	(170)
第七章 学问交流	(181)
一、召开会议	(181)
二、创办杂志	(203)
三、开设网站	(217)
第八章 特色教育	(232)
一、大学教育	(232)

二、研究生教育	(246)
三、职业教育	(260)
第九章 队伍形成	(266)
一、创建代表	(266)
二、学科中坚	(278)
三、学术骨干	(287)
第十章 成就述评	(295)
一、专家学人	(295)
二、专门著作	(311)
三、专业论文	(333)
参考文献	(351)
后 记	(352)

上 编 学 术 变 迁

人类的认识总是随着社会的实践不断进步，边缘法学思想的产生就是法学发展和法学进步的结果，它适应了人类社会和法律科学的现实需要。

由边缘法学思想发展开来，从法律哲学的产生，到法律社会学的兴起，再到法律经济学的国际化，再到边缘法学理论的形成，4座里程碑记录了边缘法学发展的光辉历程。边缘法学从名不见经传到56个具体学科的相继产生，逐渐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系统，这绝不是偶然的。

第一章 历史演进

法律科学与人类社会发展息息相关，法律科学在研究自身对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也不能不注意法律科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这是社会法制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客观要求。

边缘法学的发展历史，是法律科学不断进步的历史，是法律学术思想不断进化的历史，也是法律学人认识法学问题不断深入的历史。边缘法学的历史研究对于丰富法律科学的内涵，多角度地认识和研究法律和法学问题意义重大。

一、萌芽微露

边缘法学的因子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它在东西方早期的法律活动和法律实践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其萌芽在中国由来已久，大约已经有四千余年的历史，在西方大约也有两千五百年的历史。源远流长的历史积淀为边缘法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在法律活动中产生，经过抽象思维，逐渐形成理论，又对法律活动产生影响。

（一）东方萌芽

在东方，由于中央王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人口、面积的庞大实力，长期以来对东亚国家形成了巨大的影响。作为中央王国的中国，边缘法学可以追溯到四千多年前建立国家时期。自华夏立国开始，边缘法学的思想就伴随着中国的国家治理此起彼伏。从

遥远的夏王朝建立，法律解释就随着法律的制定展开，并带动了法律语言的运用。在我国，注释法学最早可以追溯到夏代以前。国家在立法的同时对法律进行注释。《黄帝李法》：“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奸人告杀。”可以说这是我国法律解释的开端。《夏书》曰：“昏、墨、贼，皋陶之刑也。”这是法律语言形成的最初形态。

到了商代，国都的稳固，社会的稳定，法律活动也在不断地增加。随着文字的初步成熟，记录功能逐渐发挥出来。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左传》文公十八年载，“周公作誓命曰：毁则为贼，掩贼为藏，窃贿为盗，盗器为奸，文藏出名，赖奸之用，为大凶德，有常无赦，在《九刑》不忘。”这段文字是在宣布新的法律原则的同时，加以简要的诠释。《左传》昭公七年：“藏文王作仆区之法，所以得天下也。曰：盗所隐器，与盗同罪。”把法律注释和法律语言运用紧密结合起来。

西周时期，由于治理国家的需要，为了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法律管理活动逐渐活跃起来。《周礼》一书对古代法律管理体系进行了初步的勾勒。

春秋时期，郑国子产作《刑书》把法律铸在鼎上。25年之后，晋国也效仿着把法律铸于鼎上，促进了中国法律传播意识的产生。

战国时期的名实之争，促进了法律与逻辑学的结合。墨家学派继承了“法令之所谓”的思想，从逻辑学提出刑名概念。《经上》：“法，所若而然也。”《经说上》：“法，意规员三也，但可以为法。”《经上》：“罪，犯禁也。”《经说上》：“罪不在禁，惟害无罪。”在惠施的努力下，法律逻辑应用取得了进展。

随着司法活动的频繁，为了保证案件的顺利进行，获得解决问题的有关证据，法医技术开始出现并在一定范围得到实践。战国时期的《礼记》和《吕氏春秋》记载了法医学检验方法。公元前3世纪《封诊式》出现，书中进一步记载了许多关于法医应用和案件侦查技术的内容。

秦朝时期，确立了以《法经》为蓝本的法律体系并使之系统

化，结束了各个诸侯国法律不统一的混乱状况。在1975年出土的《云梦秦简》中记载了秦代法医学检验的案例，是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历史资料。

汉代的兴起，法律文献的整理得到加强，萧何在继承秦律的基础上经过对法律的认真梳理，制定了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九章律》，同时也推动了法律文献整理技术的发展。

隋代以降，随着造纸技术的出现，首开了由皇帝直接推动法律传播的运动。名曰《大诰》的法律规定开始颁行全国，并成为学子们学习使用的课本。其力度之大，创历史之空前。

唐代是中国法律文化的鼎盛时期，立法技术达到了空前的高度，但是由于中国先天缺乏学科的概念，关于立法技术理论的总结始终没有展开。尽管如此，中国的立法技术实践对历朝历代的法律制定产生的影响是深刻的。

北宋时期，开国皇帝效仿古人，国家法典《宋刑统》刚刚颁布，赵匡胤即命人刻印成书，发行全国，有力地宣传了法律思想。推动了法律传播活动。与此同时我国法医技术逐渐成熟，宋郑克补充了五代和疑父子《疑狱集》四卷，编成《折狱龟鉴》，程万荣再把《疑狱集》和《折狱龟鉴》合编成《棠阴比事》，不仅保存了大量案件侦查事实，也记录了法医应用的案例。这些资料的保存，使中国法医运用和案件侦查技术日臻成熟。

南宋时期，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法医技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内容更加丰富广泛，逐渐形成了宋慈《洗冤集录》5卷等研究成果，内容涉及法医各个主要领域。这是目前世界上留存最早最完整的法医著作。由于中国法医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1247年该书出版以后，很快就传到了欧洲，并风靡世界，促进了西方现代法医学的产生。

（二）西方萌芽

西方法学也有非常悠久的历史，由于西方社会发展轨迹与中国大相径庭，不像中国有绵延不断的历史传统，因此西方的边缘法学

萌芽许多已经荡然无存。尽管如此，从现有的历史文献中还是可以搜索到一鳞半爪的有关记载。

古代罗马帝国的形成，有力地推动了西方法学的发展。广泛的立法活动，法律解释的出现，法律教育的兴起，法律文献的编撰，法律思想的传播，使得各种不同的边缘法学因子不断闪亮登场。作为边缘法学的因子都为当时社会的法学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罗马帝国早期，公元前 450 年颁布了第一部法典——《十二铜表法》。这一著名的成文法典颁布之后，出于各种社会法律活动的需求，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催生了各种边缘法学因子的活跃。由于法典条文过于原则和机械，许多法学家对法典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解释工作，这些解释活动成为后来法律解释学的最初源头。为了让这一法典得以贯彻实施，罗马统治者在强解释的同时，也加强了法律教育和法律传播，以及法律文献编撰等。法律教育使得许多人对法典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法律传播促进了法律知识的广泛知晓，法律文献编撰推动了法典的流传。由此成为法律教育学、法律传播学和法律文献学的最初形态。罗马法学的繁荣，使得边缘法学因子有机会更加深刻地参与到频繁的法律活动中，反过来又积极地推动着法学的发展和进步。

公元前 304 年，担任政务官的克涅乌斯·弗拉维尤把密藏的法律规则公布于众，打破了长期由祭司团垄断法律的局面，开启了法律传播的先河，一举打破了长期以来法律密藏于深宫的惯例，法律不再由贵族垄断。公元前 254 年，科伦卡纽士为了让更多平民了解法律的知识，他利用担任大神官的便利，开始在公开场合讲授法律条文。职业性的法律知识传授活动，点燃了法律教育的炉火。公元前 198 年，执政官加托斯著成《十二表法释义》，对十二表法进行了深入的解释工作，法律解释使得既有的法律更加容易实施，也为后来的法律解释学提供了诱因。公元前 81 年，西塞罗发表了《为罗斯基乌斯辩护》的文章，他通过对一系列重要案件的辩护，既为自己赢得了巨大的社会声誉，令其成为罗马第一辩护士，也在客观上推动了罗马帝国的法律论辩活动。他的论辩技巧为后来的法律